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芝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ky08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39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41656792_1153039537_1_ATTACH1.pdf、
41656792_1153039537_1_ATTACH2.pdf）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7年）」完成115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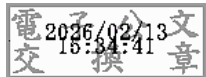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115年2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5300106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為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請貴機關（校）於115年度續依旨揭計畫規定，確實督促所屬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並按月管控各類人員完成訓練時數情形；各機關學校人員參訓結果將併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提報本局及府級性別平等推動單位審視。
- 三、復為瞭解各機關學校各類人員完成旨揭訓練時數情形，本局循例將按季調查（115年4月15日前填報115年1月至3月完訓情形、115年7月15日前填報115年1月至6月完訓情形、115年10月15日前填報115年1月至9月完訓情形、116年1月



15日前填報115年1月至12月完訓情形)，並請各機關學校於115年9月30日前完訓情形應達100%，上述推動情形亦將列入11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